

2022年我市外贸进出口总值431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本报讯 据海关统计，2022年，我市外贸进出口总值431亿元，同比（下同）增长42.8%，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397.5亿元，增长42.9%；进口33.5亿元，增长42.3%；贸易顺差364亿元，扩大42.9%。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比超9成。全年我市一般贸易进出口389亿元，增长44.7%，占我市外贸进出口总值（下同）的90.3%。同期，加工贸易进出口41.4亿元，增长27.3%，占9.6%。

民营企业为外贸增长主引擎。全年民营企业进出口353.7亿元，增长45.6%，占82.1%。同期，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60.2亿元，增长51.6%，占14%。此外，国有企业进出口17亿元，下降10.8%。

东盟为我市第一大贸易市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全年我市前三大贸易伙伴为东盟、美国、欧盟，对其分别进出口100.3亿元、56.9亿元、46.4亿元，分别增长88%、

43.9%、22%。此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193.2亿元，增长41.7%；对RCEP签署国进出口159.6亿元，增长78.8%。

机电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为拉动我市出口增长的主要商品。机电产品出口153.5亿元，增长54.2%，占出口总值38.6%，拉动出口增长19.4个百分点。同期，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111.5亿元，增长39%，占28%，拉动出口增长11.2个百分点；其中，服装及衣着附件

出口39.9亿元，增长19.7%。此外，钢材和塑料制品出口分别增长62.6%和92.5%。

进口以机电产品为主，塑料进口规模倍增。全年机电产品进口13.3亿元，增长64.8%，占进口总值（下同）的39.7%，拉动进口增长22.2个百分点。其中，集成电路进口10.2亿元，增长74.6%。塑料进口7.5亿元，增长6.6倍，占22.4%，拉动进口增长27.7个百分点。

（记者 徐光 通讯员 孙萌）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市市场主体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二〇二二年度年报公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全市市场主体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2022年度年报公示工作将分别于2023年1月1日和2023年3月1日起全面启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度报告主体
2022年12月31日(含)前在全市各级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二、年度报告时间
市场主体：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三、年度报告方式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sd.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或关注“山东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公共服务—一年报入口”，自主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也可以纸质方式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报(在海关注册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办理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仍应按公示年度报告。

已经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再报送年报。

四、年度报告内容

(一)企业年度报告基本内容：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5.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状况信息等。

(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基本内容：1.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信息；2.资产状况信息；3.联系电话等。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基本内容：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分支机构信息；3.资产状况信息；4.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5.联系方式、成员人数等。

(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基本内容：1.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2.代表机构登记情况；3.代表机构备案情况；4.关于代表机构费用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5.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6.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营业证明等。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和海关管理企业、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和海关报送相关年报事项。

五、法律责任
市场主体应当如实填报年度报告，并对报送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六、其他事项

(一)除公示年报信息之外，所有市场主体均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自觉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股东及发起人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市场监管部门对报送年报和公示其他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欢迎企业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年报咨询电话：3286093 3286117
市统计局年报咨询电话：3316973
市人社局年报咨询电话：3188876
市商务局年报咨询电话：8128890
枣庄海关局年报咨询电话：8632750
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年报咨询电话：3706156
峰城区市场监管局年报咨询电话：7756691
山亭区市场监管局年报咨询电话：8826315 8811472
薛城区市场监管局年报咨询电话：4412509
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年报咨询电话：6707023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咨询电话：5972832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年报咨询电话：8692315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日

市中法院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市中讯 为持续巩固“执行铁拳”专项执行行动成果，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月2日，市中法院开展元宵节前集中执行行动。

上午6点，天色还未亮，执行局院内队列整齐、警灯闪烁，90名执行干警斗志昂扬、整装待发。随着一声令下，干警们有序登车，按照既定方案兵分4路赶赴执行现场。

在执行现场，执行干警们以元宵节“团圆”为契机，充分运用法理、情理对被被执行人进行耐心劝导、亲情感化，积极查找财产线索，引导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对于拒绝配合、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干警们果断采取搜查、扣押、拘传等强制措施，严厉制裁恶意规避执行行为的被执行人。

被告王某因拖欠建筑设备租金被原告马某起诉至市中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后，王某未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马某遂申请对王某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赵会执行团队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其仍未主动履行。在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再次联系王某，敦促其尽快履行判决义务。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被执行人王某迫于压力，当场立即支付20000元现金，剩余52000元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转到指定账户。申请执行人马某写下收条后激动不已，连连感谢赵会等执行干警要回这来之不易的租金。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全程见证监督，共集中执行案件62件，拘传24人，执行到位金额372330元，扣押车辆2部，执行完毕8件，达成和解9件，和解金额2875800元，并对4名被执行人宣布拘留决定，交公安机关看管。

（记者 苏羽）

市法院举办成果交流汇报会

本报讯 为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实施“党建统领、中心突破、两翼发力、精兵强院”审判质效提升工程，2月3日，市法院举办全市法院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三述”活动成果交流汇报会，全市法院干警参加会议。

交流会上，两级法院9名法官进行了

展示汇报，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崔玉峰同志作典型发言。他们结合自身学习与办案实际，深刻阐释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领悟，深情讲解案例中体现的法治精神和为民情怀，述出了水平、述出了特色、述出了成效。

据悉，2022年以来，市法院新一届党组团结带领全市法院，按照“党建统

领、中心突破、两翼发力、精兵强院”工作思路，精准服务大局、狠抓执法办案、从严管党治党，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为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市法院党组决定在全市法院创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述思想、述理解、述落实”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特别是员额法官结合自身办理的案件，想清楚透做实在工作中如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如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如何更好服务中心大局、如何做

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六个必须坚持”。去年7月1日，市法院首次举办案例化“三述”活动成果交流会，全市政法系统创新工作交流会现场观摩并给予充分肯定。本次举办案例化“三述”活动成果交流汇报会是对全市法院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三述”活动的大总结大交流，下一步，枣庄法院将及时总结活动开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活动方案，丰富活动方式，加大考核力度，形成常态机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三述”活动助推全市法院精兵强院建设。

（通讯员 曹娟）

市法院干警到基层开展专项调研

本报讯 2月6日，市法院民二庭、民四庭干警到山亭区人民法院就商事审判及司法实务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市法院调研组先后到山东牛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市悠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企业产品类型、销售体系、员工待遇、环保投入、涉企纠纷等情况。（通讯员 纪雅萍）

山亭法院召开2022年度工作总结暨2023年度工作部署会议

山亭讯 2月6日上午，山亭区人民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召开2022年度工作总结暨2023年度工作部署会议，以开局就奔跑、起步就冲刺的工作状态，确保实现各项工作“开门红”。会上，18名部门负责人结合工作实际，系统总结2022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提出2023年工作计划。3名副院长就分管领域内的业务工作进行详细点评，并提出指导意见。今年，山亭区人民法院将坚持“1454”总体工作思路，精准推进政治建院强基铸魂工程、改革强院赋能增效工程、科技兴院提质扩容工程、人才育院固本培元工程、制度治院扬优培品工程，推动短板质效指标补链、优势质效指标延链，基础质效指标升链，创新质效指标建链，促进山亭法院全面进步、全面发展、全面跨越、全面争先，实现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换挡加速、稳中有升、好中向好。（通讯员 王金胜）

山亭法院“云庭审”彰显司法温度

山亭讯 近日，山亭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与传统庭审不同的是，本次开庭当事人利用“云庭”App，实现互联网远程开庭。

被告王某向原告上海某银行苏州分行办理银行信用卡，后被告依托上述信用卡向原告申请账单分期、自由分期等业务，但被告未能按时归还相关业务欠款，后原告多次催要还款，王某一直推托未还，原告遂诉至法院。鉴于一直无法取得与被告王某取得联系，本案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案件适用合议庭审理。考虑到苏州和枣庄距离较远，交通成本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承办

法官决定通过“云庭”平台审理该案。庭审中，“云庭”平台远程庭审画面清晰、声音流畅，合议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法庭审理，仅用时20分钟，庭审顺利结束。

山亭区人民法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利用智慧法院服务当事人，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方式进行诉讼活动，切实减轻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及时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通讯员 崔玉峰）

枣庄法院

常态化开展节后教育活动

本报讯 近日，我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党的二十大政治轮训暨纪律作风教育活动。这是枣庄中院连续第三年开展春节后纪律作风教育活动。活动主要采取集中学习研讨、专家授课辅导、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目的在于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落实政治建院、从严治院要求，引导干警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收心归位，尽快从“假日模式”切换到“工作模式”，确保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投入到新一年工作。

（通讯员 袁克佩 付伟）

新春普法不打烊 法治宣传年味浓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营造浓厚的新春法治氛围，春节期间，我市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为全市干部群众送上一份新春“法治年货”。

黄河大集普法行。抓住“黄河大集”的品牌效应，全市政法机关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农村大集、集贸市场，开展“迎新春、送福字、保平安”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讲、以案释法、发放宣传挂历宣传彩页及“福”字等方式，重点宣传了扫黑除恶、反邪教、养老反诈等知识，有效提升了社区群众的安全感和对政法机关的满意度。

法律援助力农民工。针对大量农民工返乡，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让农民工家庭度过温暖祥和的春节，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重点讲解农民工普遍关心的劳动合同签订、追讨欠薪、法律援助申请等相关法律知识，提升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普法春节灯谜会。2月2日，我市举办了2023年新春灯谜竞猜活动，围绕灯谜展开了一场“头脑风暴”。谜条内容既有一系列的传统典故灯谜，也有党的二十大、法律知识、党风廉政的谜语等，雅俗共赏，增知益智，烘托出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枣庄市直机关举办了“我们的节日·元宵——文明暖新春 欢乐猜灯谜”主题线上有奖猜谜活动，全市1200余人参加。

移风易俗过大年。春节期间，我市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四倡四禁”普法宣传活动，发放《移风易俗树新风 文明祥和过春节》倡议书，用通俗的语言、生动的案例，教育和动员广大村民反对婚丧事宜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成为兔年春节的新风尚。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邀请书法爱好者现场执笔，挥毫泼墨，为来往群众书写法治春联，将“福”“法”精神通过春联传递到千家万户。

禁燃禁放大宣传。春节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

续开展严禁烟花爆竹燃放宣传活动，向居民宣讲《大气污染防治法》《枣庄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引导居民从自身做起，不售卖、不购买烟花爆竹，进一步增强居民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共同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安全、干净、文明节日浓厚氛围。

法治主题大宣讲。司法行政系统组织精英律师开展“送法进企安度春节”活动，在前期开展“法治体检”的基础上，再走访了民营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出具法律意见书，帮助处理涉法事务。山亭区成立深化“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法治宣讲团，围绕《宪法》《民法典》《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内容，提供“点单式”宣讲服务。目前已开展了三期春训法治宣讲。

法治文化进万家。我市文旅系统开展2023年“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暨枣庄市冬春文化惠民季迎新春节贺新年“村晚”活动，将法治融入节目中，通过歌曲、小品、戏曲等不同形式抒发着对新

年、新生活的憧憬，精彩的表演让在场的观众赞不绝口，赢得了阵阵掌声。目前已开展演出近千场次，惠及群众2.6万人。

旅游景区普法忙。突出地方特色文化品牌，整合各种文化资源，将法治文化建设融入当地文化旅游开发建设之中，如台儿庄古城抗战文化、滕州鲁班墨子文化等景区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展现有关法治、廉政、爱国思想，积极打造具有枣庄特色的法治文化。枣庄消防在台儿庄古城开展“逛灯会、猜灯谜、学消防、领大奖”直播活动，现场设置互动专区、消防装备展示区、趣味游戏体验区、消防知识科普区、灯谜猜猜猜，边玩边学，深受游客欢迎。

情暖新春护未来。我市检察院系统在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情暖新春 共护未来”开放日活动，组织青少年走进检察院，通过参观展览、互动问答、情景模拟、案例讨论等方式进行普法教学，让孩子们“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在寓教于乐中提升法治意识。

（记者 丁玉萍 通讯员 王成）